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业绩预期以及公司项目总体统筹安排等相关因素后，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编制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7、公司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审议程序和披露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卫滨 孔祥云 高卫东 杨世滨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